

刘伟◎著

人之殇

全景透视下的拐卖人口犯罪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人之殇

刘伟◎著

全景透视下的拐卖人口犯罪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之殇：全景透视下的拐卖人口犯罪 / 刘伟著. ——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7.3

ISBN 978-7-209-10516-3

I. ①人… II. ①刘… III. ①拐卖人口—预防犯罪
—研究—中国 IV. ①D669.8②D924.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52952号

人之殇

——全景透视下的拐卖人口犯罪

刘伟 著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山东华立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69mm × 239mm)

印 张 15.75

字 数 280千字

版 次 2017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3月第1次

印 数 1—800

ISBN 978-7-209-10516-3

定 价 3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科学技术的进步，再加上全球一体化的信息网络构建与高度快速化的资源要素流动，传统世界在人类面前已然呈现出一个全新的样态，旧的社会现象也已在这种新样态下改变了原有面貌，蕴含并萌生了许多新特质与新内容，其中也包括臭名昭著的专门针对人类自身的罪行——拐卖人口犯罪。

依据社会学的基本原理，犯罪行为的存在具有其“必定性”，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曾经讲过：犯罪是一种人们虽不愿意但又不可避免的现象。犯罪是“社会健康系统”的一个构成要素，是社会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样，拐卖人口犯罪在现阶段也是一个梦魇般挥之不去的客观存在。并且毫无疑问的是，拐卖人口犯罪的“恶行”是人世间难以用语言所表述的“罪”，正如同《圣经》之言：这罪“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他们的脚奔跑行恶，他们急速流无辜人的血；意念都是罪孽，所经过的路都荒凉毁灭”。审视拐卖人口犯罪，其萌芽、产生、发展、变化的状况，使得我们已经难以沿袭旧的观点、采用老的视角对其进行解读，而是应正视其新的形态、新的变化、新的内涵，从中发现其新的行为特点和犯罪规律，进而找出最为适当最为有效的预防与治理对策。

现在再对拐卖人口犯罪的概念进行剖析的话，“拐骗”和“拐卖”的行为内涵就已经不再是单纯的行为人用欺骗、利诱、胁迫等非暴力手段将妇女、儿童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的行为。收买，是指行为人以出卖为目的，将妇女、儿童先行买下的行为。贩卖，是指将妇女、儿童当作商品出售给他人的行为。其行为内涵和表现形式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如拐骗的手段已经出现了抢夺、绑架、盗窃等特殊手段；拐卖的目的更是出现多元化的趋势，不再是单纯卖给他人作为妻、为子，而是出现了出卖他人进行卖淫，对他人进行性剥削；出卖他

人进行体力劳动，对他人实行劳动剥削；出卖被拐卖之人的身体器官，对他人进行故意伤害等新型犯罪内容。拐卖的主体从原来的被拐卖人员的家庭成员之外的人，发展到出卖自己子女的亲生父母，甚至出现专门为贩卖婴儿而怀孕生子的“父母”群体。概括地讲，拐卖人口犯罪就是指以非法牟利或者剥削劳动、故意伤害、出卖等为目的，采用自卖、欺骗、利诱、绑架、胁迫等手段拐卖、出卖人口的犯罪行为，是当今世界上任何一个现代文明国家刑法均明文规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

因此，无论是从内涵还是从外延上，与传统的拐卖人口犯罪相比，新型的拐卖人口犯罪都发生了许多质和量的嬗变，对拐卖人口犯罪的研究亟须转变观念，将其放在现代系统论思维、道德伦理思维、互联网思维的框架下去反思与探究，才能对症下药、事半功倍。

目 录

第一章 拐卖人口犯罪的前世今生：历史与现状	1
第一节 拐卖人口犯罪的概述	1
第二节 拐卖人口犯罪的历史追溯与演变	3
一、中国历史上的拐卖人口犯罪	3
二、外国历史上的拐卖人口犯罪	11
第三节 我国拐卖人口犯罪的现状	16
一、当前拐卖人口犯罪现象研究的基本情况	16
二、拐卖人口犯罪现象综述	18
第四节 外国拐卖人口犯罪现状	39
一、国际组织关于拐卖人口犯罪的报告	41
二、全球拐卖人口犯罪主要拐出地和拐入地	48
第二章 我国拐卖人口犯罪成因的全方位透视与解析	59
第一节 社会原因	60
一、国家人口生育政策的历史流变与作用影响	61
二、性别比失衡的现状以及原因剖析	78
三、性别比失衡与拐卖人口犯罪之间的关系解读	87
四、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政策的详尽梳理	91
五、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政策与拐卖人口犯罪之间的关系分析	107
第二节 经济原因分析	112
一、经济发展不平衡	113
二、暴利经济学之下拐卖人口犯罪的驱使效应	136

第三节 社会管理与控制方面的原因剖析	139
一、社会管理与控制的不足	140
二、法律管理与控制的不足	178
第三章 拐卖人口犯罪的行为特征与规律总结	195
第一节 案件的多发性与危害性	197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复杂性与多样性	198
第三节 犯罪团伙(集团)性与跨区域流动性	202
第四节 手法易变性与解救困难性	204
第五节 “互联网”时代性特征	207
第六节 拐卖人口犯罪的规律总结	209
第四章 构建防治拐卖人口犯罪的综合体系对策与建议	211
第一节 基于“文化价值论”层面的对策与建议	212
一、培育“人类安全、人人平等、人权保障”的基本价值理念	213
二、开展反拐斗争的“思想宣传”文化教育	215
第二节 基于“社会结构论”层面的对策与建议	218
一、经济发展与人口生育的双平衡	219
二、社会控制与管理改革	220
三、社会协同联动	223
四、民间力量参与	227
五、国际防治合作	229
第三节 基于“惩罚实务论”层面的对策与建议	232
一、巩固刑事侦查的主导地位与打击力度	233
二、刑事立法的修正思考与展望	241
结 语	248

第一章 拐卖人口犯罪的前世今生： 历史与现状

第一节 拐卖人口犯罪的概述

“拐”，其自身词义原本是“弯曲、扭曲、歪、转弯”，构成“拐卖”“拐骗”等词语时则隐喻“不直接”“偷偷摸摸”“欺骗”，因此在这种语义下就有了诸如：拐孩子、拐占（拐骗占有）；拐良为娼（拐卖良家妇女作妓女）；拐儿（拐骗人口的行为人）等词汇的表达方式。在最初的“拐卖、拐骗”的含义中仅指诱骗和欺瞒，不包含暴力、威胁等人身强制性措施与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中又专门规定了“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的犯罪行为。由于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变化，犯罪行为出现新的态势，拐卖人口犯罪的客观方面出现了暴力化掺杂与渗透的现象，因此出现了词语的语义扩大，完全符合《刑法》中犯罪构成要件的描述。

“拐卖”一词可以分化为“拐”和“卖”两个行为阶段。通常理解为诱拐妇女为自己妻子抑或卖给他人为妻，或是拐卖儿童为自己孩子抑或卖给他人为子。但是从现在拐卖行为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看，现实要比这种理解复杂得多。在刑法学理论上，通说认为：“拐卖犯罪是以出卖妇女、儿童为目的，客观方面只要实施了拐骗、贩卖、绑架、收买、接送、中转妇女、儿童中任何一种行为即构成拐卖犯罪。这里的儿童是指不满14周岁的人。所谓拐骗，是指行为人用欺骗、利诱、胁迫等非暴力手段将妇女、儿童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的行为。所谓收买，是指行为人以出卖为目的，将妇女、儿童先行买下的行为。所

谓贩卖，是指将妇女、儿童当作商品出售给他人的行为。”^①

不同政治、经济及文化背景的国家、地区与国际组织对拐卖人口犯罪的定义各不相同。在国际条约中，拐卖人口常被译为“人口贩运”。《联合国反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公约》规定：“人口贩运就是威胁、使用暴力或其他的强制、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利，乘人之危等形式招募、运送、转移、藏匿或收容人口的行为。”世界反蓄奴组织对拐卖人口的定义是：“拐卖者使用暴力、胁迫和欺骗来将人们带离他们的家园和亲人，强迫他们从事违反他们意愿的工作。”

而国际公认的拐卖人口的定义是来自于2000年12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关于预防、禁止和惩罚贩卖，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②（简称《巴勒莫议定书》）所规定的：拐卖人口（也有译作：人口贩运）是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状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做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工作、做苦役或切除器官。尽管并没有采用上述手段，以剥削为目的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也应该被视为贩卖人口（人口贩运）。《补充议定书》由序言和二十条正文组成；其最主要的亮点就在于以国际公约的形式第一次对“人口贩运”“剥削”以及“儿童”等概念进行了科学界定，解决了实际执法中各国对于此问题由于理解不同而造成的司法困境。

拐卖人口犯罪是一个历史悠久且罪恶累累的古老犯罪，纵观人类历史发

① 对此概念的论述参见任克勤、徐公社：《刑事案件侦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21页。

② 该《补充议定书》于2000年11月15日由第5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并于2003年12月25日生效。截至2009年10月22日，已经有132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批准或者加入了《补充议定书》。《补充议定书》是联合国在打击人口贩运领域制定的一项重要法律文书，其宗旨是加强国际合作，共同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和帮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补充议定书》的内容与我国有关法律和实践不相抵触，加入《补充议定书》有利于加强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打击人口贩运犯罪领域的国际合作。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9年12月26日经表决，决定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展，很早以前就有了人口贩卖现象的存在。而要想科学地认识拐卖人口犯罪的全貌，只有追根溯源，梳理其历史发展脉络，了解其萌芽、产生、演进与变化的全过程，才能够知己知彼，从而对症下药，寻求解决和治理的理想对策。

第二节 拐卖人口犯罪的历史追溯与演变

一、中国历史上的拐卖人口犯罪

拐卖人口犯罪是一种非常古老的传统犯罪，从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来看，人口贩卖的现象古已有之。其最初的起源是和“奴隶”问题紧密结合在一起，同时又与“奴隶制度”相伴而生。

奴隶一般是指丧失人身自由权利，没有主体资格，身份属于他人（奴隶主），被视为奴隶主个人财产的一部分，且终生为奴隶主役使与服务的人。奴隶的存在是奴隶制社会的最鲜明特征，奴隶制社会是早期农业社会的特定发展阶段之一。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史上看，人类从原始制步入奴隶制是历史与文明的巨大进步，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变革，同时也深远地影响了生产关系。并最终形成了奴隶主对奴隶的直接而残酷的占有与剥削关系，从而使奴隶制在人类历史上被深深地打上了野蛮的烙印。社会学通论认为，在作为人类起源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的低下和部落成员的共生关系，是不会产生奴隶制度的，随着狩猎技术和农耕文化的逐步进化，出现了剩余价值和多余财富的时候，某个成员就可能拥有了另外一个或者多个部落成员的资本和能量，就慢慢开始了奴隶制的萌芽。^①在奴隶社会制度下，社会主流价值和国家法律明

① 代表性观点：英国社会学家霍布豪斯认为，在国家产生之前，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重要阶段：第一个阶段是血缘要素阶段。在此阶段形成了部落或氏族组织。在以血缘为纽带的共同体中，家族的成员居住在一起，以共同的祖先为统治者，父亲有着相当重要的权力，但在这个阶段上，原始阶段组织中首脑或主要成员的权力仍然是微小的。第二阶段是权威要素阶段。首领开始运用暴力和宗教的手段来宣传自己权力的神圣性和无上性，将其权力加之于人的身体和人的灵魂，并建立了法律和刑罚，通过残酷的手段来影响着人们生活的一切方面，发挥了原始社会在控制社会方面上所不具有的功能，推动了阶级和阶层的划分，最终逐渐形成了奴隶主和奴隶阶层。参见李艳艳：《论霍布豪斯的新自由主义思想》，吉林大学2007年硕士论文。

确认可与规定了奴隶主对奴隶的合法占有，以及可以生杀予夺、买卖转让的随附权利，且奴隶作为个人财物，其“自然孳息”（如所生子女）也必然属于奴隶主，即一生为奴、世世为奴。

一个社会自由人沦为失去自由的底层奴隶的成因非常复杂，概括起来大约有四种情形：战败被俘成奴、获罪受刑为奴、破产负债成奴和拐卖拐骗为奴。

战败被俘成奴是最初奴隶产生的来源形式。随着国家或者部族之间矛盾与利益纷争的加剧，战争不可避免，而在战争中胜利者一方就会占有失败者一方的大量人员和物资。对于失利方的人员处置无外乎两种情形：一种是任意杀掉，另一种则是当作奴役使唤。统治者逐渐发现如果随意杀掉俘虏的话，那么实质是对自身拥有的社会资源的一种巨大耗费，而将其作为奴役使唤的对象则是对于资源的深度挖掘，于是对于异族战俘的处理越来越倾向于选择后者。这就是人类社会最初的奴隶来源。在中国古代，商朝贵族就通过战争俘获数量庞大的异族战俘，诸如羌人、夷人等，其中数量极少的一部分用作宗教仪式上的人祭，更多的则悉数沦为奴隶。到了西周时期，使用战俘祭祀的现象大为减少，充当奴隶的比例则急剧上升，使我国奴隶制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而稳步前进的阶段。

相对于战败被俘成奴而言，获罪受刑为奴和破产负债成奴在时间上出现较晚。因为在国家或部族早期习俗里，有着禁止本国家或者部族成员之间相互奴役驱使的约定或者习惯，而此时对于外来异族战俘则不受此限。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一方面外来战俘的数量对于奴隶资源的大量需求而言，已经是严重的结构不平衡，出现了“求大于供”社会现象；另一方面随着国家权威力量的增强，法律和刑罚制度的不断完备，国家或者部族成员内部也会出现严重违背统治阶层利益的群体或者个人，这些群体或个人为法律和主流社会价值所否定与排斥，并受到各种形式的制裁与惩罚，其中就有一部分获罪受刑者和在经济上或者民事交往中破产负债者沦为本来只有战败的外部异族才能够充当的奴隶，极大拓展了奴隶的来源方式，逐步改变了供求关系，满足了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如自商代开始，触犯刑法的犯罪之人及其家属，甚至其家族成员就已经可以罚为官奴纳入管理。西周时为官奴者，男性作为划归司隶管辖的罪隶，女性则必须要从事舂米等重体力劳动。至战国，各诸侯国均发展到拥有大量因涉罪而受刑罚为官奴的刑徒。如秦代法律明确规定只要是被处以“鬼薪”

以上刑罚的罪犯，其配偶子女均要被没收为官府“隶臣妾”。后代法律还有规定在被判处谋反大逆之类政治性犯罪的情形之下，罪犯的所有女性亲属以及未满16岁的青年男子则都要被没收为“官奴婢”。同时在此阶段也出现了经济困苦之贫民因战乱或负债不得不卖妻鬻子的事件，“自愿”将自己的妻儿子女卖给他人为奴作婢。最为特殊的方式是拐卖拐骗为奴。此即采用暴力、威胁、胁迫抑或诱骗之法，将他人强行或者诓骗出家庭，再卖之为奴的手段。也即中国古代文献中所称的“强抑、诱拐以至掠卖人为奴”。

基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在中国奴隶制时期（一般认为是从公元前21世纪夏朝建立开始，到公元前221年秦王嬴政统一中国结束），作为个人私有财产的奴隶，是完全可以由其主人——奴隶主进行合规合法的自由买卖、馈赠和转让的。而这种直接将“人”自身等同为“商品”所进行的买卖、馈赠和转让，也就正式拉开了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人口贩卖的序幕。如郭沫若在考释西周时期的《召鼎铭文》时，发现了“五个奴隶价匹马束丝”的奴隶贸易的原始记录。^①统治者不仅允许公开进行奴隶买卖，为了方便管理还专门设置了对人口贩卖实施监督与管理的专职官员。如《周礼·地官》记载：“质人掌城市之货贿，人民、车马、兵器、珍异，凡卖债者质剂也。”^②依据史料的记载，属于官府的所有奴隶被称为“隶臣妾”，后代多称为“官奴婢”；属于私人所有的奴隶在先秦及秦代多统称为“臣妾”，后世则统称为“私奴婢”。奴隶买卖已成为合乎规范的社会经济贸易的常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但几乎同时，禁止甚至打击“非法”拐卖人口的法律也相伴而生。在奴隶制国家统治者的法律观念里，合法与非法进行奴隶买卖的分界点在于其是否对所卖奴隶具有所有权，也就是说，合法的奴隶买卖指的是“贩卖自己的奴隶”而非法的奴隶买卖则指的是“偷卖他人的奴隶”，从这个角度分析，西周的统治者重视“物权”的思想远过于重视“人权”的思想，“物权保障”的理念则完胜了“人权保障”的理念。

到了封建社会（中国的封建社会正式开始于公元前221年，结束于公元

① 当然也有学者对此考证持有异议，如王德培在《〈召鼎铭文〉再推敲》（载《天津社会科学》1984年第6期）一文中，认为郭沫若的考证过程和认定依据有待商榷。但不可否认的是，西周时期对奴隶的从属、管理和奴役制度已经发展到相当成熟的历史阶段。

② “质人”即为管理奴隶买卖的专职官员，“人民”则指的是奴隶。

1912年,也就是自秦朝建立开始至清朝灭亡结束),随着奴隶主阶层的逐步瓦解与奴隶制度的分崩离析,以土地作为生存基础,采用农业生产和手工业加工相结合的方式,以家庭为最基本的社会生产单位,自己动手自给自足,满足自身需求的经济结构形式与基本制度慢慢确立。在新的生产力发展的背景下,被剥削和役使者对于其主人的人身依附性趋向弱化,此时尽管依然有奴隶和奴隶买卖的存在,但是其关注买卖贸易限制和部分人身保障的规定已经逐步固定,如《史记》中就已经有多处记录拐卖人口的史实。《史记》卷一百、列传第四十之《季布栾布列传》记载,后来被加封为俞侯的栾布年少时,“为人所略卖,为奴于燕”。《史记卷四十九·外戚世家第十九》中甚至记载有汉景帝之母窦太后之弟窦广国(后为国舅爷)亦曾被人拐卖的史实。《战国策·秦策一》中就有了“卖仆妾不出里巷而取者,良仆妾也”的规定,东汉光武帝曾多次发出过禁止奴婢买卖、释放奴婢的诏令,最具代表性的如建武二年(公元26年),“诏曰:民人嫁妻卖子欲归父母者,恣听之。敢拘执,论如律”。到了隋朝,贩卖奴婢要向官府交纳税赋,如《隋书·食货志》记载:“晋过江,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者,随物所堪,六百文收回,名为散估。”可见,隋朝政府不仅从政府权威上认可了贩卖人口的合法性,甚至进而将管理人口买卖的税收作为国家的重要收入和财政来源。^①唐宋时期,在社会基层中甚至开始出现了专业性职业化的人口贩子,专职从事人口贸易之间的中介行为,时人皆冠之以“人牙子”或者“牙婆”等诸多称谓。与此同时,相较于奴婢的合法买卖,历朝历代政府对于自由民也即平民的人口买卖,均规定了严格的法律禁令予以制止。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根据买卖人口的具体外在行为方式和卖后是否赎回的差异,在中国封建社会出现了对于人口买卖的最早的理论化学术分类。即根据贩卖的具体方式,将贩卖人口划分为“自卖”“和卖”“略卖”及“掠卖”;根据被贩卖的人口以后是否赎回,将贩卖人口划分为“活卖”与“绝卖”等较为专业的法律用语。“自卖”通常是指本人将自己卖给他人为奴的行为。“和卖”通常是指买卖人口的双方基于各自意思的自由表达,在和平的状态之

^① 姚家儒、郭丽萍:《中国古代拐卖人口犯罪及治理对策》,载《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年第5期,第17页。

下，经自愿友好协商，将法律所允许买卖的人口由一方卖给另一方。“略卖”中的“略”有谋划、设计的含义，则是指采用言语威胁或者引诱、诓骗等多种欺骗方式，将法律允许或者不允许买卖的平民以及他人奴仆进行非法贩卖牟利的行为方式。“掠卖”的暴力性含义则更加直接，即直接采用暴力掠取、暗中绑架的行为手段掠夺他人，进行转手贩卖图利。“活卖”也即“典卖”，只临时出卖人身占有和使用权但事后可以进行赎回，而“绝卖”则是一旦卖出永不赎回。^①

概括地讲，从行为方式上看，对于普通平民的“自卖”，封建法律原则上是禁止私自买卖的，尤其是禁止平民自卖为奴的行为。“和卖”是一种平等主体间的民间贸易形式，而“略卖”和“掠卖”则属于欺诈或暴力型犯罪。因此，封建统治者对于“和卖”这种贩卖人口的合规的民事行为在大多数时期是允许进行的，而对于“略卖”和“掠卖”这两种带有鲜明拐卖和拐骗行为特点的人口贩卖行为却是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为犯罪，予以着重打击。汉代将拐卖人口犯罪行为与群盗、盗杀伤人、盗发坟墓等重大罪行相提并论，规定应处以磔刑（枭首后并将尸体分裂）。后世各朝代的刑事立法大体上均沿袭此规定，只是刑罚轻重略有不同。如唐代对合法与非法的人口买卖分别制订了一系列较为完备的法令、律令，对于非法贩卖人口的人贩子予以严厉的打击和惩处。在《唐律疏议》中，涉及买卖人口的条令就有十余条之多。同时对于非法拐卖未成年儿童的行为，更是做出了严苛的法律规定：“十岁以下，虽和，亦同略法。”其意思是说，贩卖10岁以下儿童的，即便是自愿的“和卖”，也视为抢掠人口的犯罪行为，严惩不贷，充分体现了古人对于未成年人予以特别保护的朴素的立法精神。^②《元史·刑法志》记载：官民人等，“但犯强窃盗贼，伪造宝钞，略卖人口，发冢放火，犯奸及诸死罪”，一律交有司处置。可见统治者已经从立法角度将拐卖人口和杀人放火、伪造货币、盗掘墓葬等一样重罪处置。

在封建制后的宋、元、明、清朝代，贩卖人口风行，且均以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公然进行，至明清时期，人口买卖普遍存在于市井群体之中，尤其是买卖男童女童为“厮仆”和“丫鬟”的现象更是司空见惯。明末文学家西

① “典妻”和“典子”就是古代活卖的代表性案例，而普通的人口贩卖则都为“绝卖”。

② 《中国古代的人口贩卖：汉高祖曾鼓励民间“卖儿女”》，搜狐网，<http://cul.sohu.com/20150624/n415496651.shtml>。

周生在其著名的反映市井生活的长篇小说《醒世姻缘传》中，讲到当时根据待买女性的年龄大小、容貌的优劣和技术水平的高低，购买一个丫鬟的市场平均价格在4两至20两白银之间。同时，在经济较为发达的江南和华南的苏杭、广州，以及交通不便、经济落后的西南贵州、四川、云南一些区域，人口买卖贸易做得更是风生水起，兴旺异常，其程度之剧、恶行之劣令人咋舌，甚至在社会上已然出现了大量的专门以拐骗、掠夺、贩卖人口为业的“牙侩”“流棍”“人贩子”等专职的犯罪人员。至清雍正年间，《清史稿》记载雍正二年（1724年）十一月，时任云贵总督的高其倬在给皇帝的奏折中称：“贵州地连川、楚，奸人勾结，掠贩人口为害，请飭地方官捕治。”雍正皇帝知悉情况严峻后很快准奏。雍正四年（1726年）十月，鄂尔泰接任云贵总督后，依圣谕对当地人贩子进行了更严厉的打击，要求各地方官“劫掠之事，即时擒拿，不使漏网”，前后共捕获男妇（男女人贩子）大小数百人。^①但卖人之风未见禁绝反至清末时期更见加剧，以至于法学家沈家本目睹此情此景忧心忡忡地指出：全国上下，“鬻婢之家不独满汉官员大族，即中人小康之户，莫不有之”^②。

并且此时拐卖行为已经呈现出类型多样、对象多元、目的迥异、手段复杂、分工明确、残暴无良的犯罪特点。^③最具代表性的是对女性的拐卖恶行，被拐妇女命运极悲，如清代文人吴炽昌在其《客窗闲话初集》卷四《瘦马》中记载：“金陵匪徒，有在四方贩卖幼女，选其俊秀者，调理其肌肤，修饰其衣履……及瓜，则重价售与宦商富室为妾，或竟入妓院。”乾隆八年（1743年），福州等地竟然公开“开馆贩卖”年轻妇女甚至年幼女童，“此等婢女……大概皆系汀、漳一带贩棍往彼处辗转嫁卖”。这些被贩卖的妇女大多是贫困者，“凡近省贫人妻女，孀守少妇，贫不能自给者，奸媒等百般哄诱”进行贩卖。

① 倪六方：《古代如何打击人口非法买卖》，载《北京晚报》2014年3月7日。

②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附寄篠文存》，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045页。

③ 按照拐卖后的目的分类，可以分为拐做家庭成员、拐做奴隶、买为妓女或其他目的（食用、陪葬、炼丹、祭祀等）；按照拐卖的对象分类，可以分为拐卖成年男性、成年女性和儿童；按照拐卖的主体分类，可以分为个体作案和团体作案。参见姚家儒、郭丽萍：《中国古代拐卖人口犯罪及治理对策》，载《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年第5期，第18页。

中国四大古典名著之首的《红楼梦》也生动地描述了当时拐卖儿童犯罪之猖獗，如名列“金陵十二钗”副册之内的“根并荷花一茎香，平生遭际实堪伤”的香菱（英莲）姑娘，就是在正月十五元宵节家中仆人抱着三岁的她去看灯时，被人贩子偷偷抱走并拐卖至薛家的。在文中又借小沙陀之口描述当时极为普遍的人贩子情况：“这一种拐子单管偷拐五六岁的儿女，养在一个僻静之处，到十一二岁，度其容貌。带至他乡转卖。”可怜英莲父母甄士隐“夫妻二人，半世只生此女，一旦失落，岂不思想，因此日夜啼哭，几乎不曾寻死”。

针对儿童的拐卖犯罪代表性案例还有：雍正三年（1725年）湖北武昌、汉阳等处“有惯作私媒哄卖民间子女者，又有湖南拐子潜匿城市，诱拐人家子女，贩卖远方，使人骨肉分离，最为可恶”。乾隆十年（1745年）破获的浙江嘉、湖二府的人贩子富大、陈大等犯罪团伙，专门“迷拐幼孩，肆行残害”。所谓“迷拐”就是“以药迷人。凡遇幼孩，用药一弹，饵以药饼，幼孩入迷，跟随而行，不复反顾。拐到子女，凌虐残忍，最为惨毒”^①。更为骇人的是，史载乾隆五年江浙一带破获一起恶性拐卖人口大案，罪犯陈大、俞九龄、富子交及妻沈氏等8人拐带幼童，除了贩卖，还杀掉食用，并将骨头炼成丸出售，获利甚厚。

对于猖獗的人口贩卖，历代封建统治者出于对王朝统治安全的考量，为了防止数量庞大的自由民或者平民被贩卖为奴隶，使地主阶层丧失赖以生存的剥削与奴役的对象，进而威胁到整个封建地主制度的基本社会关系，所以均通过制定严刑酷法的手段来从重打击人口贩卖犯罪。如《唐律·贼盗》中规定：“诸略人、略卖人为奴婢者，绞；为部曲者，流三千里；为妻、妾、子孙者，徒三年。”《大明律》中规定：“凡设方略，而诱取良人，及略卖良人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为妻妾子孙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伤人者，绞。”《大清律例·刑律》明文规定：“凡诱拐妇人子女，或典卖，或为妻妾子孙者，不分良人奴婢，已卖未卖，但诱取者，被诱之人若不知情，为首者，拟绞监候，被诱之人不坐。若以药饼及一切邪术迷拐幼小子女，为首者立绞。”对于从犯及其知情不报者，皆流放宁古塔。同时规定：“妇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无夫男者，仍坐本妇（决杖一百，余罪收赎）。”

^① 乔素玲：《清代打击拐卖妇女犯罪之考查》，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3期，第68页。

清末民初，一些启蒙的封建思想家在人权保障、天赋人权的思想启迪下，开始反思人口买卖的人性恶与弊端。从人权平等的角度，康有为充分而客观地论述了其“天赋平等之权”的人文思想。在其《大同书》中明确指出：“人类之苦不平等者，莫若无端立级哉！其大类有三：一曰贱族，二曰奴隶，三曰妇女。夫不平之法，不独反于天之公理，实有害于人之发达。”^①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初，两江总督周馥上书朝廷，请求禁革人口买卖、删除奴婢律例，并主张：“嗣后无论满汉官员、军民人等，永禁买卖人口，违者以违制论。其使用奴婢，只准价雇。纳妾只准媒说。从前原有之奴婢，一律以雇工论，身体许其自主。有犯按雇工科断。所有律例内关涉奴婢诸条，悉予删除。”^②最值得关注的亮点是，深受西方近代资产阶级进步政治法律制度的影响，身负皇家修律使命的沈家本在修律过程中率先提出并倡议实行《禁革买卖人口变通旧例》和《删除奴婢律例》，并进一步拟定了具体的法律改革方案与主张，在近代法律上第一次赋予了人们平等的具有不被他人奴役和占有的人身自由权。^③

1912年3月2日，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大总统令内务部禁止买卖人口文》中明令废除一切卖身契约，不得再有主奴之分，并要求内务部迅速编订暂行条例，禁止人口买卖。并相继发布了《大总统令外交部妥筹禁绝贩卖猪仔及保护华侨办法文》和《大总统令广东都督严刑禁止贩卖猪仔文》，严禁沿海各省拐贩“猪仔”，同时废止了《大清律例》中有关买卖人口、蓄养奴婢的法律。现我国台湾地区相关法律第298条：“意图使妇女与自己或他人结婚而略诱之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图营利或意图使妇女为猥亵之行为或性交而略诱之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一千元以下罚金。”第299条规定：“移送前条被略诱人出‘中华民国’领域外者，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300条规定：“意图营利，或意图使被略诱人为猥亵之行为或性交，

① 康有为：《大同书》，古籍出版社1956年版，第108页。

②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一）》卷二四四，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7782—7783页。转引自薛锋：《沈家本人权思想研究》，吉林大学2013年博士论文。

③ 如沈家本在《革禁买卖人口变通旧例议》中坚决主张：“我朝振兴政治，修订法律，百度维新，独买卖人口一端，即为古昔所本无，又为环球所不睦，拟请……革除此习，嗣后无论满汉官员军民等，永禁买卖人口……”